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
——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绥化市青冈县教育项目

法律意见书

—青冈县德胜镇中心幼儿园项目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HEILONGJIANG LONGDIAN LAW FIRM

二〇一九年八月



说 明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下文简称“本所”）接受青冈县教育局的委托，担任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绥化市青冈县教育项目-青冈县德胜镇中心幼儿园项目发行债券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三、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主体.....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调查情况.....	8
四、中介服务机构.....	10
第三部分 结论.....	13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
--2019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
绥化市青冈县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
-青冈县德胜镇中心幼儿园项目**

龙电意(专项债)字[2019]第 46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代指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绥化市青冈县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青冈县德胜镇中心幼儿园项目》
本所	指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潘丽律师、周丽丽律师
本项目	指	青冈县德胜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
本期债券	指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青冈县德胜镇中心幼儿园项目专项债券
可研报告	指	《青冈县德胜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绥化市青冈县教育项目实施方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二）事实依据

1. 项目主体资质

（1）青冈县教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2326MB05982920）；

（2）中共青冈县委《中共青冈县委、青冈县人民政府关于〈青冈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2号）；

（3）黑龙江广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223MA18YWMC78）；

（4）黑龙江广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证书编号：D323203060）。

2. 项目审批情况

（1）辽宁新青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青冈县德胜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8年4月）；

（2）青冈县发展和改革局《青冈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青冈县德胜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青发改字

[2018]110号)。

3. 项目实施情况

(1) 青冈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青国用(2004)第国德0501号)；

(2) 青冈县城乡规划管理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青规选字第2018222号)；

(3) 青冈县教育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年2月25日)；

(4) 青冈县城乡规划管理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青规建字第2018222号)；

(5) 青冈县教育局《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ZS2019GS037)；

(6) 黑龙江广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青冈县德胜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文件》(2019年6月24日)；

(7) 黑龙江广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施工)(2019年7月13日)；

(8) 青冈县教育局与黑龙江广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编号: 2312231905070107-HZ-004)；

(9) 青冈县教育局《关于青冈县德胜镇中心幼儿园建设情况的说明》(2019年7月18日)；

(10)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绥化市青冈县教育项目实施方案》。

4. 中介机构资质

(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营业执照》（副本）及《执业证书》；

(2)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407260808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咨询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保监发[2003]133 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评级机构信用评级能力认可报告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可 7 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6 年度会员会费缴纳通知》《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三、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

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及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出具日前青冈县教育局等部门已向本所提供了应予提供的与青冈县德胜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该等文件资料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青冈县教育局及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青冈县教育局保证向本所提供的以上文件资料及说明真实、完整、有效。

4. 本所律师仅就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将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主体

(一) 项目单位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青冈县教育局。

2018年11月14日，青冈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青冈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青冈县德胜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青发改字[2018]110号），文件载明，项目单位为青冈县教育体育局。

2019年1月29日，中共青冈县委作出《中共青冈县委、青冈县人民政府关于〈青冈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2号），文件载明，《青冈县机构改革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将青冈县教育体育局更名为青冈县教育局。

根据青冈县教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将本项目单位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机构名称	青冈县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2326MB05982920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马振英
颁发日期	2017年7月19日		
机构地址	黑龙江省绥化市青冈县人民办事中心		
赋码机关	中共青冈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青冈县教育局是依法成立的机关单位，系本项目的
项目单位。

(二) 施工单位

本项目的施工单位为黑龙江广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黑龙江广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查信息，将本项目施工单位的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名称	黑龙江广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231223MA18YWMC7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宝军
注册资本	叁仟柒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0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青冈县正大理想城一号楼 1-202			
经营范围	房屋工程建设；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水利工程施工服务；建筑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青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9月01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建筑资质	证书编号	D323203060		
	资质类别及 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施工劳务		
	发证机关	绥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有效期	2022年01月24日		

本所律师认为：黑龙江广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系青冈县德胜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青冈县德胜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
项目坐落	青冈县德胜镇德胜中学校园内
项目总投资	1,200.96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960.00 万元

注：依据实施方案，本表中项目总投资包含总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

三、项目调查情况

（一）审批情况

2018年4月，辽宁新青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编制《青冈县德胜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8年11月14日，青冈县发展和改革局做出《关于青冈县德胜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青发改字[2018]110号），同意建设《青冈县德胜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18-231223-82-01-057668），项目单位为青冈县教育局，项目建设

地点为青冈县德胜镇德胜中学校园内。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德胜镇中心幼儿园一栋，建筑面积 3735.15 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可研报告》及本期债券对应的其它相关手续均已获批，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基本条件。

（二）实施情况

1. 项目规划审批情况

2004 年 6 月 15 日，青冈县人民政府向青冈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青国用（2004）第国德 0501 号），土地座落于德胜乡政府所在地，属划拨的机关用地，使用权面积 23043.34 平方米。

2018 年 11 月 13 日，青冈县城乡规划管理处向青冈县教育局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青规选字第 2018222 号），选址意见载明，青冈县教育局拟在青冈县德胜镇德胜中学院内，投资建设一栋三层德胜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30000 平方米，该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3735.15 平方米，容积率 ≤ 0.9 ，建筑密度 $\leq 30\%$ 。依据《青冈县德胜镇总体规划》要求，该位置可以进行此项目建设。

2019 年 2 月 25 日，青冈县教育局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对青冈县德胜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备案。

2019 年 5 月 6 日，青冈县城乡规划管理处向青冈县教育局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青规建字第 2018222 号），载明，建设位置位于德胜一中校园内，建设规模 4330.62 平方米。

2. 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及签订合同情况

2019年6月14日，青冈县教育局作为招标人发布《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招标编号：ZS2019GS037），针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范围为施工总承包。2019年6月24日，黑龙江广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青冈县德胜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文件》，针对本项目进行投标。2019年7月13日，黑龙江广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取得《中标通知书》（施工），被确定为中标人。2019年7月22日，黑龙江广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青冈县教育局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编号：2312231905070107-HZ-004），成为本项目的施工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青冈县德胜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正在实施中，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顾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的营业执照，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是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非公司私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3578093100P（1-1），成立日期为2011年10月11日，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

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黑龙江省财政厅批文）。

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持有黑龙江省财政厅于2018年5月30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5000416、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1302303。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黑龙江省司法厅2017年4月20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230000E682593289。

（三）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是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成立日期为1992年7月30日，经营范围为：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407260808 号) 记载, 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 日变更名称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文件《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 等文件,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 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青冈县教育局及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1. 青冈县教育局是依法成立的机关单位，系本项目的项目单位。黑龙江广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系青冈县德胜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

2. 本期债券对应的可研报告及本期债券对应的其它相关手续均已获批，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基本条件。

3. 本期债券对应的青冈县德胜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正在实施中，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4. 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9 年 8 月 22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六期）绥化市青冈县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青冈县德胜镇中心幼儿园项目》的签署页】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亚兰 

经办律师：潘丽 

经办律师：周丽丽 

2019年8月22日

